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392/E266/VI/GPAL/2021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質詢問及財政局有否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使用前司法警察局大樓辦公的意見，基於該大樓目前並非由財政局負責管理，而是已交給文化局，且正在重新規劃用途，因此，現階段並沒有條件將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遷往前司法警察局大樓辦公。特區政府會對司長辦公室的地點安排作綜合考慮。

局 長

容 光 亮

2021年4月13日